2023年房产营销合同 房产合同(优秀9 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 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帮 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2023年房产营销合同 房产合同通用篇一

乙方(受让方):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地址/电话:
地址/电话:
合同签字仪式见证人: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自愿转让以身份享受内部价购得保德乐华小区住宅楼的住房一套,座落于保德县府前东大街1号楼3单元6楼西大室,建筑面积为123.08m²(建筑面积以开发商公开资料为准)。

二、甲方购得的内部价格为2640元/m2[总房屋价格共计人民币324931元整。甲方以内部价格取得该房产的所有权,并自愿以该价格转让给乙方,同时乙方付给甲方人民币计45000元整作为转让费。

三、甲方保证合法取得该房产所有权,即权利无瑕疵。该条件下转让生效。甲方保证对该房产具有合法买卖、转让的权利,同时保证在乙方付清全部房款后转让与该房产有关的一切合同、文书资料等权利凭证及其所属权利,并负责协助乙方办理房产证、用水、用电、取暖等证及其过户手续。乙方付清全部房款后乙方取代甲方并享受该房产一切权利。

四、甲乙双方办理缴款、签订购房合同及办理房产证等期限应符合开发商有关该房产销售的有关政策及规定。

五、转让费给付:双方达成转让协议后即给付人民币壹万元整作为定金(该款包含于转让费中),甲、乙方办理该房屋转让合同后一次性付清余款叁万伍仟元整。

六、房款给付: 乙方20x年9月7日前首付甲方房款人民币20万元整,剩余款人民币124931元待开发商交钥匙时由甲方陪同乙方交清。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2023年房产营销合同 房产合同通用篇二

订立合同双方:
出卖方:, 以下简称甲方;
购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房产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乙方购买甲方座落在市街巷号的房屋栋间,建筑面积为平方米。
第二条上述房产的交易价格:。
第三条付款时间与办法:
1. 乙方应于年月日前向甲方付清房产款项(交款日期以汇款时间为准)。
2. 乙方面交给甲方现金元; 其余元均由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汇款地点、收款人汇给甲方。
第四条甲方应于年月日前将交易的. 房产全部交付给乙方使用。
第五条税费分担
1. 甲方承担房产交易中房产局应征收甲方的交易额的%的交易费;承担公证费、协议公证费。
2. 乙方承担房产交易中房产局应征收乙方的交易额的%的交易费,承担房产交易中国家征收的一切其它税费。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按期向甲方付款,如逾期,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部分房产款%的违约金。
2. 甲方必须按期将房产交付甲方使用,否则,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部分房产款%的违约金。
第七条本合同主体
1. 甲方是、、、, 共人,委托代理 人即甲方代表人。
2. 乙方是单位,代表人是。
第八条本合同经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处公证。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产权人各一份。乙方一份。房产管理局、公证处各一份。
甲方: 乙方:
代表:(签名)代表:(签名)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月日年月日
2023年房产营销合同 房产合同通用篇三
借款人:

贷款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出质人: (1)
(2)
(3)
借款人因
第一条主要借款内容
1. 借款金额、用途、种类、利率、期限
金额(大写)
用途
种类
利率
期限
年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 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按
第二条提款和还款
1. 分期提款、还款计划
分期提款计划

分期还款计划

第四条质押内容

2. 借款人在提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提款计划,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3. 贷款人按提款计划办理借款凭证手续,在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在本合同期限内,实际放款日、还款日和实际借款额以借款凭证为准。
4. 借款人应主动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借款本息, 并按双方约定的分期还款计划还款;不主动归还的,贷款人可 直接从借款人帐户中扣收。
第三条还款资金来源
借款人应用下列资金,但不仅限于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1
2
3
4

1. 质押担保期间: 自设定抵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止。

贷款人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
3. 质物评估价值万元,实际质押额为万元。抵押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和孳息。
4. 质物未设定其他担保,所有权无争议。
5. 出质人应在年月日之前将质物移交贷款人占有,质物的权利证书和相关文件一并移交贷款人保管,质押期间,贷款人应妥善保管质物。贷款人为安全、方便也可将质物委托与出质人约定的第三人保管。
6. 质押财产在质押担保期间,由质押人办理财产保险,保险单由贷款人保存,如发生保险责任内损失,保险理赔款应作为出质财产较贷款人存入专户或用于提前清偿贷款本息,不足部分由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
7. 按担保法规定,应办理质押合同登记的,出质人应按规定向有权部门办理质押登记和其他法定出质手续,所登记质押权存续时间,应与质押担保期间一致。

9 质细组促范围、木合同顶下供数木仝 利自 违约仝以及

9. 质物的保险、鉴定、运输、保管、评估、登记等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8. 未经贷款人同意,出质人不得将质物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

经贷款人书面同意而取得的转让费、许可费或价款,应向贷

款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10. 贷款到期,借款人不能归还或不足归还贷款本息时,贷款人有权以质押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不足受偿部分,贷款人有权继续向借款人追偿。

- 11. 贷款人按照本合同规定提前收回贷款时,有权按第四条第11款规定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
- 12. 当出质人或借款人被宣告破产或解散,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纠纷,或其他足以影响贷款人债权安全时,贷款人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债权。
- 13. 在本合同担保期间内,出质人的担保责任不因借款人与其他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和借款人财力状况的变化,以及本合同涉及借款人和贷款人条款的无效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免除。
- 14. 出质人应予赔偿因其自身过失造成的贷款人损失,向贷款人支付借款金额____%的赔偿金。

第五条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 1. 借款人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政策性贷款帐户管理及资金结算管理的规定;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 4. 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会报表和统计报表等资料,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检查;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等相应的信贷制裁措施。

- 5. 借款人有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联营等改变经营方式 行为,均应最迟于变更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积极落实 债务;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 失的防范措施。
- 6. 借款人不得擅自对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以担保政策性贷款得安全。借款人对外任何担保均应提前30天通知贷款人,并以不超过其净资产总额为限。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 7. 借款人发现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 9. 对贷款人的违约行为,借款人有权向贷款人的上级行反映; 因贷款人的违约行为而受到损失的,有权要求贷款人给予赔偿。
- 10. 承担政策性任务的借款人,有权享受政策性贷款的各项优惠政策;贷款人不得擅自提高贷款利率,不得无故提前收回贷款。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

- 2. 借款人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到期前10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出质人同意后由贷款人决定是否延期。同意延期还款的,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 3. 各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 4. 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担保方更换法定代表人,改变

住所时,应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合同附件

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延期还款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变 更本合同条款的协议、抵押物清单和贷款人要求借款人、出 质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其他事项

1		
2		
3		
4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出质人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借款人

借款人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住所
帐号
贷款人
贷款人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住所
保证人
(1)(2)(3)
保证人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_月日	
2023年房产营销	肖合同 房产合	同通用篇四	
出让人:		_(以下简称『	月方)
受让人:		_(以下简称Z	(方)
甲方根据国家规定 权证书,所有权证 第 的结构为砖混结构 棚)。	E书 _号。甲方为该房	房权证 号屋的现状负金	è 责。该房屋
甲方保证该房屋是规定及政策法规,家及	甲方有权将该房	房屋上市交易。	由于违反国
乙方愿意在本合同 甲方购买上述房屋 此种情况下签订力	邑 的完全产权之事		
双方同意上述房屋 (含		万元整	
1、乙方应在签订 相当于总房款的_		房屋买卖合	同》时,支付
2、乙方应在办理:款。	立契过户手续前	年内	,支付剩余房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中途悔约,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个工作日内,将乙方的已付款(不计利息)返还乙方,但购房定金归甲方所有。甲方中途悔约,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自悔约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应将乙方所付定金的
2、乙方如未按本协议第五条款规定的时间付款,甲方对乙方的逾期应付款有权追究违约利息。每逾期天,乙方应支付甲方所应付房款的%作为滞纳金,逾期超过天,即视乙方违约,定金不予返还。
3、甲方应在获得全部房款后个工作日内将房屋搬空,每逾期天,甲方应按乙方已付房款的%向乙方付滞纳金,逾期超过天,即视甲方违约,乙方可要求法院强制执行。
1、没有房屋欠帐,如电话费、电费、物业管理费、水费等。2、没有固定不可移动装修物品的破坏。
3、房屋本身没有影响房屋使用或美观的破坏。
1、本协议签订后,应由甲乙双方应向当地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房屋买卖立契过户手续,并按有关规定申领房屋所有权证。鉴于目前暂缓办理二手房过户手续,待启办二手房过户手续时,甲方务必协助乙方办理上述手续,同时,产生的税费及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依照有关规定缴纳。
2、鉴于甲方目前资金周围困难,已用现转让的房屋产权证在金融部门抵押贷款(
押期满由甲方将所抵押的房屋产权证及时交给乙方。

- 3、在房屋未过户期间,乙方急需资金用已转让房屋抵押贷款时,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到金融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乙方授意签署相关文件。
- 4、在房屋未过户期间,如遇规划或政策性拆迁,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到各拆迁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拆迁手续,并按乙方授意签署相关文件,所有拆迁安置补偿费用应归受让人即乙方所有。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附件和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行法律效力。当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有权向该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房屋交
易管理部门留存	份,见证方	份。均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自双	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023年房产营销合同 房产合同通用篇五

採押 ↓.

	,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第一条 为了确保甲、乙双方于年 达成的《合同》(以下简称为主合同)的履 其有权处分并拥有使用权的位于市 为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为 权利抵押给乙方,作为履行该主合同的担保 数量和价值等情况详见本合同的附件一。	行、甲方愿意以1. 鎮、面积1. 抵押物)的全部

第二条 本抵押合同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中约定的主债权及利

息,工程款,违约金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第三条 甲、乙双方特别声明,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主合同无效,不影响本抵押合同的效力。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 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在本合同签订后日内,甲、乙双方持本合同及全套该抵押物的证明文件,到有关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物的登记手续。 甲方还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在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前,土地 使用权等证明文件可以交由乙方保管。

第六条 抵押期间,未经乙方的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出租、变卖、再抵押、抵偿债务、馈赠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处置或转移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由此引起乙方的任何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 甲方负责缴付涉及该抵押物的一切税费。甲方因不履行该项义务而对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

第八条 发生以下情况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 定办理:

- (一)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第六条:
- (二)当有任何纠纷、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抵押物有不利影响的。

第九条 甲方保证乙方对主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及利息,工程款, 违约金的利益有对抵押物的优先受偿权。

第十条 处分抵押物的价款不足清偿的, 乙方有权另行追索。

第十一条 处分抵押物的价款超过应偿还部分, 乙方应退还甲

方。

第十二条 甲方在遵守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同时还作声明及保证如下:

- (一) 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
- (二)甲方在占有抵押物期间,应遵守管理规定,按时付清该抵押物的各项管理费用,并保证该抵押物免受扣押或涉及其他法律诉讼。

如不履行上述责任,须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三)当有任何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抵押物有不利影响时,甲方保证在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十三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其在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第十四条 抵押权的撤销:主合同债务人已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清偿了债务或已提前清偿了债务,或甲、乙双方签定房地产转让合同并完成登记后,抵押权自动撤销。

第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物:

- (一)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产生后,甲方未依约清偿债务或 所延期限已到甲方仍未清偿债务。
 - (二)甲方被宣告解散或破产。

第十六条 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构成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一切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既得利益、

预期利益和为处理此违约行为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律师费用等)。

第十七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解除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的协议。在未达成书面的协议之前,本合同的各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八条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在双方协商后仍未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抵押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补充协议必须是书面的。

第二十条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登记机关存档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在有关房产管理部门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附件:

- 1. 抵押物清单。
- 2. 甲、乙双方的有效证明。(包括住所、电话、邮编、开户行、帐号等)

公司	(章)
_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房产营销合同 房产合同通用篇六

乙方:

双方就房屋所有权赠与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房屋状况:该赠与房屋位于市室,建筑面积平方米,产权证号:杭房权证下字第号。
- 二、房屋性质系回迁房。
- 三、甲方确保对该处房屋拥有合法的所有权。

四、甲方承诺将该处房屋所有权赠与给乙方,并明确本协议 生效后,该处房屋所有权归乙方个人所有。

五、本协议生效后,房屋所有权证换证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

六、本协议经签字并公证后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每人各执一份,一份公证处留底,一份交房管局办证备案。

甲方: 乙方:

年月 日

2023年房产营销合同 房产合同通用篇七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国籍

住址

电话

身份证号码

买方: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国籍

住址

- 一、卖方有房产 个单座落在深圳市 第 座 楼 单元。合计面积 平方,现自愿将该房产卖给买方。售价为 币 百 拾 万 千 百 拾 元整。(原楼价为 币 百 拾 万 千 百 拾 元整。)
- 二、买方对上述房屋已核实,并审阅了房产权证书及有关资料后同意交付上述房产价款,买卖双方一致自愿成交。

三、双方在本合同上签署时,买方当即将房产全部的价款交给卖方,卖方在收到该房产价款后,即将上述房产证书及有关资料交给买方。

四、双方买卖成交后,即携带房产权征书到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处办理房产权转移登记手续,该房产所有权即归买方所有。

五、卖方所卖房产如有抵押、按揭等手续不清时,概由卖方 负责,与买方无关。

六、买方在交付房产价款后,而卖方不能交房时,则卖方应 即退回房产价款,并负责赔偿买方损失。

七、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应本着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时,应提请深圳市仲裁机构仲裁或深圳市人民法院裁决。

八、本合同在双方签署 后经深圳市公证处公证之日起生效。

九、本合同用钢笔填写与打字油印的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合同共 页,为一式三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深圳市公证处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卖方: 买方:

年月日

2023年房产营销合同 房产合同通用篇八

乙方:	公司	
经甲方介绍,	乙方向	公司购买拥有位于

市
1、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中介费万。在乙方与公司签订转让协议的同时向甲方支付10%即万人民币。
2、乙方在向公司支付第二笔款项时即公司上述房地产的产权证书补办领证后三天内,乙方再向甲方支付中介费用的50%即万元人民币。
3、乙方在向公司支付第三笔款项时即公司协助乙方将办理过户登记的资料递交至房地产过户登记部门并由乙方领取回执时,乙方向甲方支付中介费用的40%即万元人民币。
4、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支付甲方以上中介费用,甲方在收取 乙方的付款后应向乙方出示收款凭据。
甲方:乙方:公司
日期:年月日
2023年房产营销合同 房产合同通用篇九
法定代表人:
乙方(求职者):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固定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共个月。
(二)无固定期限,自年月日起至法定终止情形出现时即行终止。
(三)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即行终止。
其中试用期自年月日起 至年月日止,共个月。
乙方应在年月日前到岗。
注:《劳动合同法》调整了《劳动法》关于劳动合同终止的规定内容。取消了劳动合同的约定终止,规定劳动合同只能因法定情形出现而终止。也就是说,劳动合同当事人不得约定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即使约定了,该约定也无效。
规定到岗时间的理由在于:《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关系的建立日为用工之日(一般情况以到岗为准),劳动者签订合同后一直不到岗,企业不能随便解除合同,法律风险和成本很高,应约定到岗时间,以便后面约定本合同的自动失效。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岗位 (工种)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 (工种)。
(二)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乙方同意在甲方安排的工作地点从事工

作。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地点。

注:工作地点是《劳动合同法》新增的必备条款。对于类似"因生产经营需要,劳动者愿意服从用人单位调整工作岗位"或"用人单位有权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劳动者工作岗位"等条款,不再写入合同。原因在于:调整工作岗位属于变更合同行为,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变更需采用书面形式,因此,此约定涉嫌剥夺劳动者的合同协商变更权,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条款无效。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乙方实行以下第	种工时制。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1、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不超过40小时。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工作时间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 2、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0小时。
- 3、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 (二)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的,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 (三) 乙方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节假日、婚假、丧假、产假。

注: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是《劳动合同法》新增的必备条款。

第四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一)甲方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 (二)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 (三)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 (四)甲方应按《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和《未成年工劳动保护规定》,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

注: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是《劳动合同法》新增的必备条款。

第五条 劳动报酬

- (一)乙方试用期的基本(固定)工资标准为_____元/月 (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甲方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本合 同本条(二)约定工资的80%,并不得低于甲方所在地的最低 工资标准),绩效工资根据乙方的业绩考核情况核定。
- 1、计时工资。乙方的工资由基本(固定)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基本(固定)工资为_____元/月,绩效工资根据乙方的业绩考核情况核定。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的工作岗位变动,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
- 2、计件工资。甲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计件单价按甲方的有关制度为准。

- 3、其他工资形式。具体约定如下:
- (三)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应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为每月 25 日。若乙方提供了正常劳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报酬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注:本合同应注明劳动者的基本(固定)工资标准,绩效工资由业绩考核确定。"甲方指定的单位"解决的是劳动合同所在单位和工资支付单位分离的情况,即"外派用工"的情形。"25日"比正常发薪时间延后5日,规避有时合理期间晚发工资的情况。

第六条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 (一)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当地政府规定的法定社会保险,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时向劳动保障部门所属社会保险机构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应缴纳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 (二)乙方因工负伤(死亡)和患职业病,依法享有获得医疗救治、经济补偿的权利。
- (三)乙方在劳动合同期内患病、非因工负伤,依法享有国家规定的医疗期。
 - (四) 乙方的福利待遇按国家及甲方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 (一)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并公示。
 - (二)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服从甲方的领导、

管理和指挥,保守甲方商业秘密。

(三)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表现或行为,依据国家的法律、 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给予乙方适当的奖惩和处 理。

第八条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
- 1、在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情况下,双方协商一致的;
- 3、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的;
- 4、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已修改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注:人力资源部门应保留招聘资料,以保留录用条件的证据。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及甲方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注:依据《劳动合同法》第39条修订。对员工欺诈的情形,也可依据第39条第5项解除劳动合同。
-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

胜任工作的;

注:依据《劳动合同法》第40条拟订,无变化。

(四)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等进行经济性裁员的,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解除本合同。

注:依据《劳动合同法》第41条拟订。

(五)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条第(六) 款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 2、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3、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 5、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 依据《劳动合同法》第41条修订。

(六)乙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3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注:依据《劳动合同法》第37条拟订。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 注: 依据《劳动合同法》第38条第1款拟订。
- (八)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 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 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 注: 依据《劳动合同法》第38条第2款拟订。
 - (九)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 1、本合同期满的;
-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注:依据《劳动合同法》第44条拟订。

(十一)甲乙双方应提前 30 天协商劳动合同续订事宜,协商一致的,续订劳动合同。

(十二)本合同期满后,双方仍存在劳动关系的,甲方应与乙方及时补签或续订劳动合同。

注:实际工作要严禁合同期满后仍存在劳动关系而未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形出现,以避免形成事实劳动关系。

(十三)甲方应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15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乙方应在甲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劳动合同的证明后10日内办理工作交接(包括书面文件、物品、证件、电子文档、欠(罚)款、工资的办结等),若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时间进行交接或者交接手续不齐备,甲方有权不予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亦有权拒绝支付经济补偿金。

注:根据《劳动合同法》第50条规定拟定。

第九条 劳动合同的无(失)效

- (一) 乙方在签订劳动合同之前,甲方有权了解乙方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劳动者的学历、履历、资格或任职证书(明)以及以前劳动关系是否解除或终止等。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并应书面承诺其真实性。若因故意漏报、隐瞒前述基本情况,骗取甲方签订劳动合同的,经甲方查出或被原单位追诉的,视为乙方的欺诈行为并导致甲方的严重误解,甲方有权依法申请认定本合同自始无效,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全额承担。
- (二)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到岗日到岗的,本合同自到岗日满后自动失效,但甲方认可的除外。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全额承担。

注:本条(一)主要针对招聘中员工欺诈(包括假学历、双重劳动关系等)的问题做出约定。可考虑在后面损害赔偿条款约定欺诈员工对应的赔偿责任。本条(二)主要针对先签劳动合同后到岗用工的情形,若劳动者不以约到岗,签订的劳动合同如何处置的问题做出约定。

第十条 解除、终止和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甲方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给乙方造成损害的;
- 2、由于甲方的原因订立的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乙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事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和招收录用费;
- 2、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 (四)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二)约定,应按照本条(二)中约定的第1项目中的招收录用费用和第2项。

注:对本条(二)(三)(四)而言,在于约束劳动者的责任,以保证公司人力资源公司的顺利开展和应对各种情况的法律后果。

(五)如果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或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

失或依照法律法规约定和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奖金及津贴、补贴等(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但该扣除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够扣除的,甲方仍然有权就剩余部分向乙方追偿。

第十一条 劳动争议的处理

甲方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 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也可以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双方协商约定的其他内容

-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就劳动合同未尽事项进行约定,但所约定内容不得与现行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相抵触。
- (二)乙方实际工作单位(地点)和劳动关系所在单位(地点)不一致时(视为后者外派到前者进行工作),乙方同时适用实际工作单位(地点)和劳动关系所在单位(地点)的规章制度和决定,两者有冲突的,优先适用前者。

注:本条款解决的是异地工作人员("外派"人员)规章制度适用的问题。

- (二)乙方在合同期内,属其岗位职务行为或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所产生的所有专利、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权进行商业性开发。
- (三)双方签订本合同后,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再受聘其他 任何单位从事与甲方相同或类似或有竞争冲突的业务。
- (四)乙方对在合同期间得到的有关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情报、信息等商业秘密进行保密,不得将其泄露给任何第三者 (亦包括无工作上需要的甲方雇员)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则被

视为严重违反本合同,并认为有足够的理由被辞退。此种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后的任何时间对乙方仍有约束力。双方另行签订《商业秘密和竞业禁止合同》以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凡由甲方出资培训乙方,双方另行签订《培训/教育协议》,因乙方原因而提前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培训等费用,具体赔偿标准执行《培训/教育协议》的约定。

注:商业秘密和竞业限制、专项培训只在主合同中做原则约定,另行签订协议处理。

第十三条 其它事项

- (一) 劳动合同一式 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二) 劳动合同涂改的部分、未经合法授权代签, 无效。劳动合同为解决双方劳动争议的依据。
- (三)本合同共有___份附件。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如果本合同的条款与附件内容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之处,则以附件中的内容为准。
 - (四)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五)乙方确定下列地址为劳动关系管理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如以下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